

西安一幼儿园给小孩乱吃药

园长和保健医生被警方控制，涉事药品已被封存送检

孩子身体好好的，幼儿园老师却给他们分发处方药“病毒灵”，所有孩子集体吃。陕西西安一家幼儿园未告知家长便私自给全园孩子服药，引起家长的强烈不满，家长们更担心吃药会对孩子产生副作用。10日，家长们聚集到幼儿园讨说法。此事也引发当地政府关注。11日，多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进驻幼儿园，园长和保健医生已被警方控制。

家长 >>>

质疑园方此举是为赚钱

10日晚，位于西安市科技路西口的枫韵幼儿园多功能教室，数十名家长围坐一起，等待园方一个说法。

“我是最先发现孩子在幼儿园服用这种药片的。”程女士说，她的女儿今年5岁半，读太阳班（大班）。上周四（3月6日），女儿放学回家后对她说：“妈妈，我以后再也不得感冒了！”程女士觉得很奇怪，追问之下，得知幼儿园老师让所有小朋友统一吃药。程女士很震惊，幼儿园怎么能随意给孩子吃药？她告诉孩子，如果老师还给吃药一定不能吃，把药带回来。第二天，孩子带回一片白色药片，上面印着“ABOB”。程女士上网查询得知，这个药名叫“盐酸吗啉胍片”，俗称“病毒灵”。

消息就这样在家长中传开。赵女士说，她的孩子4岁半，上中班，看到消息后她立刻问了孩子，孩子说吃过，但吃了几次，什么时候开始吃的，孩子说不清。

朱女士说，孩子告诉她，这个药特别苦，老师就放在水杯里让她喝，全班小朋友都喝了。有幼儿园小朋友说：“老师说这种药吃了舒服，吃了有营养。”

侯先生表示，幼儿园老师曾经告诉孩子，不要将服用药片的事情告诉父母。“孩子比较小，又非常听老师的话，所以这个事情直到今天才被捅出来。”

“是药三分毒，我害怕死了。”朱女士

说，她的孩子去年入园，上幼儿园时就会便秘，经常喊肚子疼还口臭，不知道是不是吃这个药的副作用。

一些家长集中反映，孩子出现盗汗、食欲不振，也怀疑跟服药有关。张女士说：“前两天孩子一回家就喊头疼，我们还以为他不想去上学了呢，结果孩子晚上睡觉的时候冒虚汗，有时候还直接惊醒，也吃不了太多饭菜，我们去医院检查，医生说各项检查指标都很正常。”

10日晚，数十名情绪激动的家长在幼儿园内质问园方工作人员，家长代表余先生提出诸多疑问：“连一张A4草稿纸都不肯免费提供的园方，为何会自作主张，免费给孩子吃药，目的何在？这种药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吃的？吃了多久？多大剂量？谁批准吃的？谁执行的？对于一些孩子出现的类似不良反应，园方如何解释？”

余先生也提出了家长们的诉求，希望园方尽快给孩子们做全面的身体检查，以及给孩子做权威的伤害评估。

对于幼儿园给孩子服药的目的，虽然官方尚无定论，但许多家长有着自己的看法。

一些家长告诉记者，幼儿园枫韵幼儿园是一所民办幼儿园，每月收费1100元到1200元左右。按照收费办法，如果幼儿缺勤幼儿园就要给家长退费。如超过十天缺勤，就要退一半的托费。园方为了确保孩子不生病，保证幼儿出勤率，才会给孩子服用这种抗病毒药物。



家长聚在幼儿园讨说法。

后续 >>>

其他幼儿园也发生同类事件

陕西省宋庆龄基金会下属的枫韵幼儿园位于西安市科技路西口的枫韵蓝湾小区内，共有690名幼儿，是一所2007年开园的民办幼儿园，生源主要来自周边小区。

记者从西安市政府了解到，这一事件发生后，西安市委、市政府迅速组织教育、卫生、食品药监、公安等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和快速处置工作。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园长、保健室负责人已被警方控制，涉事药品已被封存送检。

在3月12日举行的沟通会上，许多家长提出政府部门组织专家作出的结论过于草率，药物对孩子身体是否造成长期性损害不能轻易下结论。一些家长甚至提出在政府出

资的情况下自行带孩子进行独立检查，以确定孩子的身体状况。

由于枫韵幼儿园违规给幼儿服药事件不断发酵，3月12日中午，同样是陕西省宋庆龄基金会下属的鸿基新城幼儿园也发生了家长堵路讨说法事件。

记者在鸿基新城幼儿园门口看到，大批神态焦虑的家长围在一起议论纷纷。许多家长说，发现自己孩子同样在这家幼儿园有服用“病毒灵”药物的行为，他们要求尽快调查并公布幼儿园给孩子集体服药的真正动机和用药规律，更为重要的是组织权威专家评估药物对孩子的长期影响，保障孩子成长后的学习、生活安全。

综合新华社、《华商报》

专家说法 >>>

病毒灵对孩子健康有无不良影响

对于许多家长来说，目前最为关心的是服用药物可能对孩子健康带来的不良影响。在采访中一位家长王先生告诉记者，自己的女儿已经在这所幼儿园入园好几年了，她经常回家后说自己头晕、腿疼、肚子疼。他还发现孩子长期有便秘、盗汗、下体分泌物较多的症状，现在自己很怀疑这些症状跟服用药物有关。

记者从西安市政府了解到，针对家长的质疑，西安市卫生局组织多家医院的药剂科、神经内科、感染科、呼吸科专家，对枫韵幼儿园给在园儿童服用药品的适应症、禁

忌症、疗效、毒副作用等方面进行讨论。

经专家讨论认为：一是枫韵幼儿园使用的病毒灵为国药准字号药物，药品在有效期内，有儿童服用计量说明(10mg/kg)，为处方用药；二是经讨论及查阅相关文献，预防性用药效果不明显；三是“病毒灵”的不良反应可引起出汗、食欲不振及低血糖等反应，查阅此药的相关文献及资料，未见其他不良反应；四是在服药方面，日服用量未超过说明书的剂量，单次剂量仅小班孩子略微超量，且服用时间为2-3天，未长时间服用，引起蓄积毒副作用的可能性较小；五是如出现不适症状，建议医学观察。

■链接

盐酸吗啉胍片

“ABOB”药片，叫做“盐酸吗啉胍片”，俗称“病毒灵”。服用该药，可引起出汗、食欲不振及低血糖等不良反应，小儿需按体重定量服用。1999年，国家药监局对地方标准的病毒灵公布停用，理由是效果不确定，但国家标准的病毒灵并没有停用。



家长拍摄的有关药品标识。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刊登热线：87682146 13884469746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 网址：www.nbpzx.com.cn 联系电话：87818277

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人民法院委托，并经宁土资拍核[201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10:30在宁海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兴宁南路151号（1-5层）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浙房权证宁房字第X0037214号，证载建筑面积：334.84m²；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02183号，证载使用权面积：67.3m²，国有出让住宅用地。起拍价：140万元，保证金：28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3月27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海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账号：384458332636）。2、竞买人凭银行收据凭证到法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资金到账为准）。3、竞买人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到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10时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0574-87717450 87818201 传真：0574-87716150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大河巷32号2楼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59979151

工商监督电话：0574-65577376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拍卖中心网站（www.nbpzx.com.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easttop.net）查询。

宁波市宝盈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象山县人民法院委托，并经象土资拍[2014]0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2时30分在象山新光大酒店会议室（建设路48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坐落于象山县西周镇滨港小区134幢3号的房地产。房权证号：象房权证西周字第2010-040167号，证载建筑面积约207.29m²；土地使用证号：象国用（2010）第0203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15.82m²，使用类型为划拨，城镇住宅用地】，起拍价：63万元，保证金：6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3月26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据凭证到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需办理委托手续，须竞买人和被委托人同时到场），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2时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

五、咨询电话：0574-87710921 87711367 传真：0574-87723921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路8弄10号701室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59182583 工商监督电话：0574-65763970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拍卖中心网站（www.nbpzx.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byppm.com）查询。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委托，并经甬土资拍[2014]第0401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浪琴海小区1幢1号301室房屋及装修等物品[房屋所有权证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24651号，证载建筑面积148m²；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2404289号，证载土地面积8.79m²]，国有出让住宅用地]。起拍价：159万元；保证金：20万元。

二、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到本公司领取付款通知书后，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4时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湖东支行，账号：21030122000014824-030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和付款通知书到法院立案大厅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需办理委托手续，须竞买人和被委托人同时到场），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3月31日下午2时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节假日除外）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

五、咨询电话：0574-87837029 87890360 13967855885
87876381（传真）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60号2楼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87510695 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yongwei.com）、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网站（www.nbpzx.com.cn）查询。